安康市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暨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更大力度简政放权，进一步放出活力

（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清单之外不得另设门槛和隐性限制。（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联席会议制度，按照“全国一张清单”的要求，清理清单之外的准入许可，及时清理相关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督促各县区各部门严格规范市场准入管理，严禁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司法局负责）

2.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组织各县区各部门开展存量文件专项清理，修改、废止一批不利于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负责）

3.组织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清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对民营、外资企业投标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规定，纠正并查处一批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政府采购活动的指导和监管，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继续压减行政许可事项。对保留的许可事项要逐项明确许可范围、条件和环节等，能简化的都要尽量简化。（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根据陕西省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要求，做好事项对应取消下放和承接工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组织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及时集中统一公布市级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负责）

3.深化交通运输领域简政放权。按照国家安排部署，简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事项和申请材料，精简道路货运从业驾驶员培训考试。优化机动车产品准入，依法整合汽车产品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环保型式核准目录、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公告等，积极推进一次送检、全面检测、结果互认。（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继续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具体措施：**

1.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压缩发证层级，减少产品单元。对保留和退出目录的产品都要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压减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继续扩大“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实施范围，简化强制性认证管理程序，减少认证证书种类数量。（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2.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清理检验检测行政许可，实施统一的资质认定管理，加快实现检验检测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避免重复评价。（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清理简并种类过多、划分过细的资质资格许可事项。（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市人社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大幅压减企业资质资格认定事项，力争2020年底前将工程建设、测绘等领域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凡是能由市场机制调节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事项要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探索对部分资质资格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整治各类变相审批，摸清备案、登记、年检、认定等部门管理措施的底数，并持续清理压减。对确需保留的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负责）

（六）继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在已经压减到5个工作日以内的基础上，力争全域压减到3个工作日以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加快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简并现场登记环节。推广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加快实现开办企业时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申领税控设备、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等全流程网上申请和办理，现场“一窗”、一次领取企业开办全部材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在全面实现将纳税人办税事项、纳税时间再压减10%，70%以上办税事项一次办结的基础上，加快电子发票的推广应用，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发票开具服务，研究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市税务局负责）

（八）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促进优胜劣汰。（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持续优化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大幅简化社保、商务等注销手续，压缩企业注销时间。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探索建立办理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信息共享等工作。研究建立自然人破产制度，重点解决企业破产产生的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债务问题。（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减审批时间和环节，在确保实现将审批时间压减到120个工作日以内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县区要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间。（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在已基本实现“一窗受理、并联办理”基础上，继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大力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和事项，分类优化审批流程，实施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等。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环评制度改革，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一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统一不再纳入环评管理。试点对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项目，简化环评手续或纳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在已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间压缩至法定时限一半的基础上，进一步压缩时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用地规划“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合并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整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在已经减少用地规划相关证照基础上，持续压缩办理时限。（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治理各种不合理收费，防止地方非税收入非正常增长、抵消减税降费的政策效果，决不能再增加收费项目，确保减税降费的目标落实到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关注非税收入增速异常和乱收费等情况，坚决纠正违规开征、多征、预征非税收入的行为，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市财政局负责）

2.治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涉企收费行为，坚决清理整治乱收费和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行为。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全面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督促各县区做好收费目录清单公示，整治物流堆场、货代等乱收费、不合理收费行为，清理铁路、水路的货运和客运杂费，降低收费标准，2020年1月底前公布收费和处罚事项清单。（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安康火车站等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深化降低融资收费专项清理行动成果，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市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牵头，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

（十一）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制订的监管规则和标准，抓紧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边界宽泛、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在对已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按照法律规定和“三定”规定确定的监管职责，进一步明确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全覆盖。（各县区、各部门负责）

2.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要求，落实放管结合、并重的要求，建立健全适合我市高质量发展要求、全覆盖、保障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省上工作安排，2020年1月底前对现有的主要监管规则标准进行修订完善，尽可能消除模糊和兜底条款，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市场等行政执法领域，落实国家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的办法，明确法律依据和处罚标准。（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委编办等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在已完成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全面梳理论证基础上，对照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持续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推动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建立全市统一的监管平台，实现各部门监管信息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达5%的基础上，2020年底前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对重点领域进行重点监管，特别是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涉及到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要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落实国家相关要求，研究建立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内部举报人奖励制度等，提高重点监管效能，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市应急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实施对全部疫苗流通经营企业全覆盖检查。开展中药饮片质量专项整治。加强对药品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产品抽检和不良反应监测，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活动，实现对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监督检查全覆盖，公开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市医保局负责）

（十四）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信用监管，推行承诺制，让市场主体和公民讲诚信，自主承诺。对违背承诺、搞虚假承诺甚至坑蒙拐骗的，一经发现严厉惩罚。（市发改委、人民银行安康中支、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贯彻落实《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工作，2020年启动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市发改委、市发展研究中心牵头，各县区、各部门负责）

3.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市发改委、市发展研究中心、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牵头，各县区、各部门负责）

4.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研究中心牵头，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商标抢注和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五）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区、各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加快推进我市“互联网+监管”系统主体功能建设，按要求归集共享各类监管数据。（市发展研究中心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推进我市“互联网+监管”系统与省上系统对接联通，推动形成统一规范、信息共享、协同联动的“互联网+监管”体系。（市发展研究中心牵头，各县区、各部门负责）

（十六）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在监管中找到新生事物发展规律，该处置的处置，该客观对待的客观对待，不简单封杀，但也决不能放任不管，推动新业态更好更健康发展。（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8号），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创新监管方式，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推动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新业态发展环境，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完善互联网平台企业用工、灵活就业人员相关政策，加强政府部门与互联网平台数据共享，2020年1月底前建成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更好支持新业态发展。（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研究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

（十七）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效率，针对群众办事来回跑、环节多材料多、政府服务效率低等问题，对政务服务流程、方式进行系统化改革。（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政务服务“好差评”相关制度，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2.加快推进公安、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司法、民政等部门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对登记中涉及多个部门交叉办理的事项，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集成业务流程，在基本实现“一厅受理”基础上，2020年底前“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在市级全面实施，办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时间力争全部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探索建立统一的现代动产担保系统，2020年底前力争整合各类动产登记和权利担保登记系统，实现企业担保在一个平台上登记，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实施后台监管。（人行安康中心支行牵头，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总结异地就医患者在定点医院住院持卡看病、即时结算工作经验，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符合条件的异地就医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能直接结算。（市医保局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依托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理，实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自主认证、养老保险待遇测算、社保卡应用状态查询等“一站式”功能，全面取消领取社保待遇资格集中认证，优化社保卡服务，加快推进电子社保卡。（市人社局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改进优化来华工作外国人入境和居留管理制度办法，优化外国人来华相关审批、审查服务，压减办理时间。同时，向全社会开放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平台，为境内港澳居民、华侨持用出入境证件办理金融、教育、医疗等社会事务提供便利。（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2020年6月底前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万能居委会”、“社区万能章”等问题。（市司法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完善政务服务“一张网”，实现更大范围“一网通办”、异地可办、“掌上可办”，确需到现场办的再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在实现首批推动10种高频电子证照全国标准化应用和互信互认基础上，推动100项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在省（市、县）内和跨省实现“一网通办”。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对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办事指南要素在国家、省、市、县四级统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负责）

2.积极推进数据共享，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将直接关系到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优先纳入共享范围，满足30项以上全省普遍性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的数据共享需求。加快推进“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人口信息社会应用平台等多种网上身份认证能力融合，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支撑。（市发展研究中心、市发改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应进必进”、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分类受理的基础上，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负责）

（十九）一些带有垄断性质的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单位及医院、银行等服务机构，要从方便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出发，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大幅压减自来水、电力、燃气、供暖办理时间，提高相关政策透明度，大力推行APP办事、移动支付等。（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人行安康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规范水电气暖等行业收费、管理、服务，加强收费监管，提升服务效率。（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加快推广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在全市实现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基础上，将办电时间压缩至30个工作日以内。大幅压缩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研究建立针对供电企业停电超过一定频次和时间的处罚机制。（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地电安康分公司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优化水气报装服务，落实《城镇供水服务》、《燃气服务导则》等国家标准，在已实现供水报装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以及燃气报装居民用户压缩至15个工作日、非居民用户压缩至35个工作日以内的基础上，大幅压减报装、安装费用，将水气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即可办理。（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指导督促商业银行优化服务，2020年1月底前解决银行卡解绑和异地注销难、“睡眠卡”收费不透明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快推动解决继承财产支取难问题。优化电信服务，持续推进降低电信收费、异地销户、携号转网等工作。持续优化老年证、居住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等证件或手续办理流程，减少公用企事业单位索要的证明材料。（市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大力发展服务业，采用政府和市场多元化投入的方式，引导鼓励更多社会资本进入服务业，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发展养老、托幼、家政和“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服务，有效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供给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等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贯彻落实加快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资源作用，创新服务模式，更好惠及人民群众。（市发改委牵头，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发展研究中心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深入落实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业有关政策意见。推进建设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进一步扩大建设范围和数量，鼓励建设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在城乡社区推动包括家政服务在内的居民生活服务业发展，更好满足群众需要。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2020年底前落实国家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管理相关政策，推动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服务。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护理需求认定和等级评定标准体系，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促进老龄健康服务业发展。（市卫健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狠抓落实，推动全市“放管服”改革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十一）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法治保障。深化营商环境百项诉求处理行动成果，破解一批营商环境痛点难点。（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发改委<市营商办>牵头，各县区、各部门配合）

2.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等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收集一批企业和群众反应强烈的问题，及时研究出台具体解决措施。（市发改委<市营商办>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聚焦营商环境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台账，并抓好落实。（市发改委<市营商办>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鼓励支持各地大胆创新，及时指导帮助县区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难题。要进一步加大向县区放权特别是综合授权的力度，充分调动和发挥县区推进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三）对滞后于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有关规定，要加快清理修改。各县区各部门要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固化下来。（各县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四）要把“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落实情况，继续作为市政府督查的重点。继续用好督查奖惩这个有效办法，对成效明显的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延误改革的要严肃问责。（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2020年对中央和省、市政策措施落地情况进行一次“回头看”，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营商办>牵头，各县区、各部门负责）

2.建立健全全方位监督和投诉办理机制，做精做优“12345”便民服务热线，及时高效办理营商环境方面问题；落实好第三方评估机制，通过12340社情民意调查，定期对各县区各部门营商环境工作满意度进行通报。（市发改委<市营商办>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统计局负责）

各县区、各部门要将工作进展情况书面报送市政府，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